

建设经济

综述

【概况】 2017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房地产业、市政公用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 058.68亿元，超额20.2%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投资任务，占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30.4%，为实现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广西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 635.71亿元，同比增长5.6%；房地产业实现增加值868.01亿元，同比增长7.5%；合计占全区GDP的13.1%。

【中长规划编制】 2017年，全面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并印发实施。完成5个自治区一般专项规划编制，规划阐明“十三五”时期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战略重点、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作为指导和引领未来5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至此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全面完成并印发实施。制订“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加强规划年度监测评估工作，并完成对2016年、2017年度的监测评估工作。

【投融资管理】 2017年，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努力协调，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计118.91亿元（中央专项补助78.17亿元，自治区专项补助40.74亿元），同比增加0.34亿元，资金总量基本与上年持平。资

金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美丽广西”建设项目、美丽广西宜居乡村改厕改厨、美丽广西宜居乡村公共照明试点、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建筑节能、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建筑试点、无障碍设施建设等建设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北部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基础设施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截至2017年10月，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合同额已达1 202.64亿元；截至2017年9月，农业发展银行专项贷款审批额已达81.6亿元。

【PPP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PPP项目示范引领成效明显。组织召开全区城镇市政公用领域PPP模式运用经验交流会、工作推进会、PPP创新培训以及实地调研，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改革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强化PPP项目规范操作，充分发挥示范项目以点带面作用。南宁市竹排江上游植物园段（那考河）流域治理PPP项目成为全国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实施PPP模式的成功典范，贵港市获批成为全国重大市政工程领域中小城市开展PPP创新工作43个城市中唯一的国家级试点城市，贵港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被列入全国44个重大市政工程领域重点PPP试点项目。

【财务管理】 2017年，加强部门预决算管理，加大力度完成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质量，顺利完成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严格审核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约、减少机关运行成本工作有成效。编制《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部门职责、配置与核算、使用、处置等相关业务内容，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建立积极有效的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完善政府集中采购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行业统计】 2017年，做好行业统计报表的编制、审核和上报工作。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进行《城乡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城市（县城）建设统计部分的修订，参与完成《城乡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城市（县城）建设统计部分填报指南的编写工作，参与完成《城乡建设统计——城市（县城）建设统计》部分教材的编写工作。同时参与自治区统计局《广西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广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的制定。

【收费管理】 2017年，积极配合相关厅局，确保清理、取消、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收费等政策落实到位。为企业排忧解难，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成本等方面成效明显；取消白蚁防治费、房

屋转让手续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3项涉企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内审管理】 2017年，加强内审，组织开展对厅属预算单位的财务交叉检查工作，了解掌握厅属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状况。完成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广西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原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防范风险，指导上林县定点帮扶村做好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工作。明确乡镇、村支书（会计）、第一书记和项目施工方等各方的工作职责，强化执纪重点和责任意识，保障扶贫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配合自治区纪委，积极组织厅机关、厅属单位针对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物业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以及违规发放评审费、私设小金库、“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使用情况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并形成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第一轮自治区关于中央第三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自查报告，顺利通过自治区纪委的检查。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计厅做好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对全区开展的相关审计工作（包括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央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审计等），积极与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沟通联系以及落实整改工作。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计划财务处）